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盘活存量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且拟担保事项中，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较小。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1 年 1 月 9 日